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海科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修課要求：

(一)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 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8 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選科目。臚列如下：

1、海洋生物專長必選科目：海洋生物專題討論(四學期)、專題研究(二學期)。海洋學導論及下列四門科目至少選三門—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2、海洋生地化專長必選科目：專題演講(一)~(四)、專業英文(一)~(四)。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3、海洋物理專長必選科目：海洋物理專題討論(一)~(四)、高等海洋物理學(一)~(二)。已修畢並及格者得申請免修。

4、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定之所有課程(含選修外系所納入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三、指導教授指派：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重要原因擬由系外教師擔任時，需有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以筆試及口試方式實施。筆試及口試方式及內容由博士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五至七人，提交學術委員會備查(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筆試及口試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之。未通過科目得於考試成績公佈後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不含休學)，申請日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考生需先通過筆試後始得申請口試，並應於筆試通過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認定口試，同時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須提出完

整之論文研究計畫，交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口試未通過得於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修課要求。

二、語文能力規定：

(一) 中文能力：在報章雜誌上以中文發表之學術性或推廣性文章至少一篇，總字數在二千字以上(圖表不計)。

(二)英文能力:托福(TOEFL)考試550分或新制成績(iBT)79分，或多益(TOEIC)考試700分，或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或本校語文測驗之相當成績以上，或修讀指導教授認可之英文課程至少6學分(不含大一英文)。

三、學術發表能力：

(一)畢業前至少出席一場以英語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需提出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或大會摘要為證)。

(二)在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為第一作者。論文被期刊接受視同已發表。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